

檢 閱：

保存年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3-0776
聯 絡 人：林昱慈
電 話：(04)3706-122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教中(二)字第10001602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解聘或不續聘教師劉志認案，請依法查明妥處，並於文到3日內具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洪秀柱國會辦公室100年9月1日立院秀字第1000901(3)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同法第14條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6款或第8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同法第14條之1第1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

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另請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
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核對章

正本：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縣中華高級中學
副本：立法委員洪秀柱國會辦公室、本室國會聯絡人、本室第二科、本部國會聯絡組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